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讨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与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基础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此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经核查，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第16条、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

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14〕4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等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就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0,170.44 万元（全部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77%。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在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综合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同意提名陈劲松先生、朱敏女士、范莹女士、郑伟鹤先生、钟清宇女士、任克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傅曦林先生、但斌先生、陈杰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16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世联科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4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小样青年社区的全国布局，更好地为青年创业人群和创意型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创业场所及服务，符合公司向存量服务转型的战略。我们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论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但斌 张炯 陈杰平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